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倚如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13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60156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申請備查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6年6月19日廣福自重字第055號函。

二、經查草漯第五單元重劃區地籍資料，所有權人核有異動情形，請於會議紀錄內補充敘明重劃區總人數及出席人數比例異動等相關資料後，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章程所載會址公告會議紀錄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一段579-1號(草漯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參、主席：理事長 許正隆

肆、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詳簽到簿

記錄：李耀光

伍、主席宣布開會：(理事長許正隆先生報告)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1,077人，目前出席人數為607人，目前出席人數比率為56.4%；本重劃區總面積為786,601.29m²，目前出席人數之出席面積為433,225.94m²，目前出席面積比率為55.1%，就人數及面積都超過全部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達本次會議之法定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主席致詞：

各位會員及理、監事大家早安，首先感謝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林科員及劉科員等蒞臨指導本次會員大會。

本重劃區目前自辦重劃工作概況說明如下：

- 一、本會於105年7月29日將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送桃園市政府審查，其後經過地政局重劃科修正初審通過。期間因大法官105年7月29日第739號解釋令，依據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要求本籌備會應配合調整原規定之作業程序，即先行成立會員大會，再辦理後續重劃業務。
- 二、本重劃區於106年3月4日順利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送桃園市政府備查在案，並已於106年5月9日正式核准成立本重劃會。
- 三、本案都市計畫原訂有開發期限，須於105年11月7日前將都市計畫書圖及重劃計畫書認定函送內政部核定。因大法官解釋令因素，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函轉內政部，本案開發期程展延一年(展延至(今年)106年11月7日止)。此期間內必須完成有關計畫書圖文件，陳送內政部核定，敬請各位會員務必全力配合。

以上工作進度報告，希望本重劃會順利進行。

未來本重劃會將規劃於公園、湖濱遊憩專用區附近以及綠帶等地區，種植1萬顆的櫻花，營造本重劃區特有之景觀環境，以提升本重劃區之土地價值。

在此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柒、提案討論：審議重劃計畫書

一、依據內政部民國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辦理。

二、說明：

(一)本重劃會依據內政部民國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號令，重劃會成立後，應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

(二)本重劃區總人數為1,077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應扣除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經管中華民國應抵充之土地計1人(本重劃區應抵充面積合計9,275.59 m²)、及扣除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之人數計6人(面積合計54.70 m²)，以上共扣除7人及該7人之面積，不列入計算，故本提案可計入同意或不同意之人數為1,070人，可計入同意或不同意之土地面積為777,271.00 m²。

(三)關於桃園市政府代表建議重劃計畫書草案局部修正意見如下：

1. 第11頁本重劃區各年度現金流量表中105、106及110年未執行重劃工程相關作業，其重劃費用編列1,091萬元比例偏高，請配合調整各年度重劃費用之比例。
2. 第12頁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項次4成立重劃會、項次5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項次6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項次7陳述意見及召開聽證、項次8審議重劃計畫書及聽證紀錄、項次11籌編經費及公告禁止移轉(第一次)等事項及項次17公告禁止移轉(第二次)等編列期程似與實際進度有所落差，應配合調整。

(四)經全體出席會員討論有關市政府代表之意見，重劃計畫書草案決議修正如下：

1. 第11頁105、106及110年重劃費用修正為655萬元、107年重劃費用修正為4,800萬元、108年重劃費用修正為12,438萬元及109年重劃費用修正為2,618萬元，小計及當期淨值亦配合修正。
2. 第12頁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項次4成立重劃會期程修正為自106年3月至106年5月、項次5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期程修正為自106年5月至106年6月、項次6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期程修正為自106年6月至106年7月、項次7陳述意見及召開聽證期程修正為自106年7月至106年9月、項次8審議重劃計畫書及聽證紀錄期程修正為自106年9月至106年10月、項次11籌編經費及公告禁止移轉(第一次)等事項期程修正為自107年2月至107年7月及項次17公告禁止移轉(第二次)期程修正為自108年7月至109年6月，惟預定工作進度時間，仍應配合政府部門各階段審核實際進度狀況而調整。

(五)本重劃計畫書相關內容之修正，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平均負擔與權益情形下，得配合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意見逕行修正，免再提會員大會討論。

(六)主席方才宣布開會時出席人數為607人，其出席面積為433,225.94 m²。在本提案投票表決統計時，因後續尚有會員報到，其出席人數增加至629人，出席人數比率為58.4%；其出席人數之出席面積增加至448,637.14m²，出席面積比率為57.0%。

(七)提請會員大會表決。

三、決議：

(一)經出席會員針對修正後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舉行投票表決(監票人：許正博先生、吳明誠先生，唱票人：陳信珪)，開票表決結果如下：

1. 會員同意情形

會員投票之同意人數為615人，同意人數比率為57.5%；同意面積為424,621.37m²，同意面積比率為54.6%。

2. 會員不同意情形

會員投票勾選不同意、未報到領取選票、未投票、廢票均視為不同意，故就不同意人數計為455人，不同意人數比率為42.5%；不同意面積為352,649.64m²，不同意面積比率為45.4%。

(二)依開票結果，本案同意人數及同意面積均已達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故本提案通過。

捌、臨時提案：無

玖、散會：下午11時30分。

註：經桃園市政府查詢近期(106年6月)本重劃區之地籍資料，所有權人仍有異動之情形，本重劃區總人數應更正為1,083人，因此出席人數比率應修正為57.6%；出席面積比率應修正為56.9%。另提案表決結果，同意人數比率應修正為56.9%；同意面積比率應修正為54.5%，仍已達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影響會議審議之結果。